

#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综字〔2022〕40号

---

## 关于印发 《青海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青海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修订）》经2022年实验室管理与安全专题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 青海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修订）

为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实验室建设水平与管理能力，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20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对《青海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进行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开展教学、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也是反映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第二条** 实验室工作要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聚焦“双一流”建设，以有力支撑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为目标，统筹规划，合理设置。

**第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规划纳入学校整体规划，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对现有实验室进行整合、拆分或撤销。鼓励建设交叉共用的综合性实验室，提倡建设多功能、共享型、高效益的开放实验室。各类校级实验室的新建、调整和撤销必须经学校批准。

**第四条** 实验队伍是支撑实验室工作的重要力量，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和各院系（中心）要结合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加强专兼职实验室技术人员和管理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保障，学校、院系（中心）、实验室必须把安全工作纳入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

强化宣传教育和培训考核，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专人负责，建立三级工作体系，加大日常监督管理。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立实验室建设专门委员会，对学校实验室建设、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实验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提出工作建议。

## 第二章 分类及工作任务

**第五条** 实验室(含校外基地和观测站)分为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两大类。教学实验室以教学为主、兼顾科学研究，包括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以科学研究为主、兼顾研究生培养。

**第六条** 教学实验室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承担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同时及时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最新成果，研制和开发先进的实验技术、实验方法，更新实验内容，逐步增加设计型、综合型、研究型、创新型的实验项目，有效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七条** 科研实验室应聚焦科学问题，依托科研项目或自主选题开展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支持开展基础研究，鼓励开展跨学科、跨院系和跨实验室开展有组织的科研，不断提升装备水平、改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为各类科研活动提供先进条件保障。

**第八条** 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全校实验室

面向学生开放（除特殊要求外），通过申请，为学生开展教学科研训练项目、创新创业项目等科技创新和创业活动积极创造条件，利用创新实验和学科竞赛，切实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进行相关培训，并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九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实验室可面向校内和社会开展技术服务和开发，最大限度地发挥实验室资源的效益，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收费，相关管理由分管部门负责。

**第十条** 实验室要做好仪器设备的规范管理，确保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鼓励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学生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制工作，充分挖掘和开发大型仪器的功能，优化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资源共享，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实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加强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提高师生的安全环保意识，完善相关设施，改善实验环境，保障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按照国家计量部门的规定，逐级传递计量标准，定期校验，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建立完整的设备台账，确保账物相符，及时做好年度信息统计、上报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确保数据准确。

### 第三章 建制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设立的条件:

- (一) 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 有完善的建设方案;
- (二) 有明确、稳定的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 (三)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实验用房、设施和环境, 有足够数量且可以配套工作的仪器设备;
- (四) 有学术造诣较深、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实验室主任, 有学术水平较高、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技术队伍;
- (五) 有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且符合安全要求;
- (六) 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研究中心直接作为学校正式建制的实验室。

**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设立由学校统一管理。申请流程为: 依托单位上报《青海大学拟建实验室申请表》(附件1), 管理部门牵头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 报学术委员会实验室建设专门委员会审核, 提交学校相关会议研究。

**第十六条** 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可根据工作的需要, 设立若干实验分室, 设立分室需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备, 必要时报实验室建设专门委员会审定或学校审批。

**第十七条** 正式建制的实验室因各种原因需要合并、撤销或

调整的，依托单位应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青海大学实验室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2）和工作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报实验室建设专门委员会审核，报学校审批。

**第十八条**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销，按照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进行。

#### **第四章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十九条** 学校实验室实行校、院（系、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机制。校内教学实验室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管理，科研实验室（含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校内外科研基地、野外观测站等）由科技处负责管理，校外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管理处工作职责

（一）贯彻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法律，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实验室总体规划与建设计划；

（三）负责教学实验室设立及调整工作，组织实验室评估与考核；

（四）组织实验室基本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及时为学校 and 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的准确数据；

（五）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论证、验收、使用管理和维修工作，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开放共享和

效益评价工作；

（六）负责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七）协调实验室队伍建设工作；

（八）承担学校学术委员会实验室建设专门委员会、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

（一）贯彻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法律，结合学校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校外实习实践基地总体规划与建设计划；

（三）负责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包括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的设立、建设及调整工作，组织实习实践基地评估与考核；

（四）组织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

### **第二十二条 科技处工作职责**

（一）贯彻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法律，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科研实验室及校内外科学研究基地、野外观测站等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科学研究平台总体规划与建设计划；

（三）负责科学研究平台的设立及调整，组织申报、评估与考核；

(四)负责组织做好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和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相关工作;

(五)负责科学研究平台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

(六)负责校外科学研究基地、野外观测站等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依托单位工作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解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的问题;

(二)落实学校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验室的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

(三)负责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和管理工作,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做好实验室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

(四)负责实验室各类人员配备、培训及业务考核工作;

(五)负责实验室安全、卫生、环境工作,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

###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标准体系,逐步使实验室符合国家评估标准;

(二)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做好危险化学品、实验动物、植物及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等的管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的安全检查,切实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



(三) 做好仪器设备、材料和低值品易耗品等的管理工作，对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四) 重视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努力建立一支结构合理、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热心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技术队伍；

(五) 按照《青海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制定符合本实验室的“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 第五章 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声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保护工作，对于在上述环境中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劳动保护待遇。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按照危险源的不同，合理配备劳动保护装置、防护装置、设施及用品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青海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校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青海大学拟建实验室申请表

拟建实验室名称: \_\_\_\_\_

申 请 单 位 ( 公 章 ) : \_\_\_\_\_

实验室建设负责人: \_\_\_\_\_

申 报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编制



## 二、实验室建设的理由:

(主要阐述拟建实验室的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现有资源条件, 需要建设内容及投入建设经费等)

## 三、实验室建设计划

阶段时间	建设内容	备注

#### 四、审批

院（系、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实验室建设专门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青海大学实验室调整、撤销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 公 章 ) : \_\_\_\_\_

申请调整、撤销的实验室名称: \_\_\_\_\_

实验室负责人: \_\_\_\_\_

申 报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编制

### 一、申请调整、撤销的实验室基本情况及处理意见

实验室名称:	所属单位:
实验室地点:	实验室面积:
实验室类别:	实验室资产情况: 仪器设备 台(套), 设备值共        万元
调整、撤销实验室的具体方案:	
1. 实验室人员:	
2. 实验室仪器设备:	
3. 实验室用房:	
4. 实验室配套设施:	
5. 其他:	

## 二、实验室调整、撤销的可行性论证

(阐述实验室调整、撤销的可行性论证及专家意见)



### 三、审批

院（系、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实验室建设专门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大学**

**2022年12月5日印发**